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08 年 6 月號

目 錄

1071227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 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2
1070227 營業秘密民事求償案件 (營業秘密法§11)(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 民營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

1071227 營業秘密刑事事件(營業秘密法§13-1)(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爭點：

漢德威公司係以生產、製造、銷售機械零配件為業，該公司有關之機械零配件產品之規格、型號、價格等資料之「牌價表」為該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往來配合所製作，是否為工商秘密暨營業秘密？以及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之關係？

評析意見：

一、 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包括侵害營業秘密及著作權二部分：

(一)侵害著作權部分，智慧財產法院認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本就不以高度創意為限，相反的，只要有微量程度之創作，即符合著作權法創作性之要求，因此，原審認本案著作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罪；

(二)侵害營業秘密部分，智慧財產法院認為漢德威公司為機械零配件產品之規格、型號、價格等資料之「牌價表」，非屬工商秘密暨營業秘密，諭知此部分為無罪之判決，其判決理由認為該公司此類標價資訊，事實上在公開交易市場上可輕易透過與漢德威公司之經銷商交易或訪查而取得，由被告所取得之牌價表實無法得知漢德威公司對何客戶採取何折扣措施，實難認為該等標價表有何營業秘密法或工商秘密罪所稱之「秘密性」可言，故為無罪之判決。

二、 智慧財產法院藉本案涉有工商秘密及營業秘密侵害，探討工商秘密及營業秘密之內涵，以釐清此二者間究竟為一元論(營業秘密三要件為解釋工商秘密罪之秘密性要件)或者是二元論(營業秘密與工商秘密範圍不同)等司法實務之爭議，智慧財產法院認為二者應為二元論，工商秘密罪之範圍大於營業秘密之範圍，其理由如下：

(一)立法背景不同：刑法第 317 條洩露工商秘密罪乃民國 24 年

已制定，迄今未曾修正，而營業秘密法係於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始制定公布，並於第 2 條明確規定營業秘密之要件，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時於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既然刑法工商秘密罪早於營業秘密法 60 多年即已制定，依當時刑法草擬之立法背景，實難認制定時即要求工商秘密須滿足如現行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營業秘密三要件。

(二)刑責並不相當: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遠高於工商秘密罪，基於刑責相當性原則，應認為「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之實質內涵並不相同，「工商秘密」之門檻不必如「營業秘密」般高，其客觀範圍應大於「營業秘密」。

(三)認定要件不同：

- 1、營業秘密法所稱「營業秘密」限於「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採「業界標準」，即該營業秘密資訊非該領域之從業人員所知悉者，但「工商秘密」僅須資訊所有人之秘密不欲他人知悉且確實為他人所不知即可，該秘密是否構成「工商秘密」並不採「業界標準」。
- 2、「工商秘密」雖亦須具備經濟效益始有保護之必要，然該等經濟效益僅須可將之用於產出其經濟利益即可，無須如「營業秘密」之「經濟性」須達到一旦秘密被公開，會使其市場競爭能力被影響之程度。
- 3、「營業秘密」尚須滿足「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之要件，但因工商秘密罪係處罰依法令或契約持有工商秘密而無故洩漏者，因此僅須所有人主觀上將該等資訊當作秘密加以保護，客觀上使依法令或依契約持有該資訊者能知悉此為所有人之工商秘密，且實際上所有人之保密作為已使得該等資訊確實未經公開，即足當之，並不要求如「營業秘密」般須有積極努力的高度保密作為為必要。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刑法第317條、
著作權法第91條

案情說明

傅先進於民國101年12月17日起迄至104年3月16日止，受僱於告訴人即漢德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漢德威公司）擔任業務專員，負責銷售漢德威公司生產之機械零配件，詎傅先進明知漢德威公司型錄上所載機械零件之產品照片及產品線圖，係漢德威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及圖形著作，未經漢德威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與公開傳輸，竟未得漢德威公司同意，自104年3月16日後之某日，在臺中市○區○○街00巷0號4樓住處內，以電腦連結至不詳網站後，將漢德威公司上開產品照片及產品線圖下載至電腦內，再將之上傳至虹荃科技企業社（下稱虹荃企業社）所有之網頁，用以銷售虹荃企業社之機械零配件產品，而以此方式侵害漢德威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傅先進明知漢德威公司係以生產、製造、銷售機械零配件為業，且該公司有關之機械零配件產品之規格、型號、價格等資料之「牌價表」，為該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往來配合所製作，屬該公司所有具秘密性之資訊，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競爭廠商人員所明確知悉，為確保漢德威公司在業界競爭優勢之主要利器，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詎傅先進為求虹荃企業社順利營運，竟意圖為虹荃企業社之不法利益，基於洩漏工商秘密暨營業秘密之犯意，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漢德威公司所製作，記載機械零配件之規格、型號、價格之排價表後，復於不詳時間，在前開住處，以電腦列印設備列印該牌價表書面後，置於虹荃企業社之辦公處所使用，而洩漏漢德威公司之營業秘密予虹荃企業社，嗣經○○○於105年9月間，前往虹荃企業社，詢問傅先進有無使用漢德威公司機械零配件之圖片之際，在辦公處所，發現前開牌價表書面資料，而得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侵害營業秘密及刑法第317條之洩漏工商秘密等罪嫌。

判決要旨

- 一、 原判決關於違反著作權法無罪部分撤銷。
- 二、 傅先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 其餘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 漢德威公司型錄所示之產品照片及產品線圖，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原審法院認為產品照片及產品線圖不具創作性，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認為：

- (一)漢德威公司產品型錄中之產品照片46件、產品線圖59件，觀諸產品照片及創作過程文件，其拍攝時光線選擇、角度調整、三度空間立體感之呈現，確實可表現創作者為凸顯產品特色、吸引消費者選購所欲表達之創作意涵，而產品線圖雖在描繪產品之外觀與尺寸，但創作人使用AutoCAD軟體時所下的指令、著重之重點、細節不同，繪製出來的線圖即會有差異，此由被告所提之折疊把手網路圖片，雖與漢德威公司之折疊把手產品相同，但所繪製出來的線圖表達方式與漢德威公司之線圖不同即可得知。因此，漢德威公司之產品照片雖係對產品之靜物拍攝，產品線圖雖係在描繪產品外觀及尺寸，但由上開證人所述創作過程，及產品照片與產品線圖所呈現之表達方式，應可認已符合著作權法最低創意程度之要求，具有「創作性」；再由證人證述可知，該等照片與線圖確實由證人○○○與○○○所創作，非抄襲他人而來，而具有「原始性」。因此，本案漢德威公司之產品照片與產品線圖具有「原創性」，而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及圖形著作。

- (二)原審雖以：漢德威公司之產品型錄照片，屬對於產品一般

單純之攝影，對於被攝影對象之構圖、角度、光量、速度之選擇及調整等事項，並無特殊之處，任何人持自動相機處於相同位置或相異位置為拍攝行為，亦可獲得相同或相仿之結果，並無何藝術上之賦形方法可言，又產品線圖係為表達產品零件尺寸、大小等圖樣，為一功能性方式之表達，屬表達與思想之結合，只要是相當之專業人士，依相同之資訊、條件進行圖樣之繪製及說明，均會得到相近似之結果，均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等語，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然查，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本就不以高度創意為限，相反的，只要有微量程度之創作，即符合著作權法創作性之要求，縱使是對實物進行拍攝，或以電腦軟體繪製產品線圖，因受限於需忠實表達產品之實物外觀或尺寸，致其可以表達之創意空間有限，然並不代表其完全無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空間可言，且不同人對產品之感受度不同、欲傳達之重點不同、細緻度不同，所拍攝或繪製出來的作品，自會有不同，不可能只會有一種表達方式，自無思想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是原審認本案著作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漢德威公司係以生產、製造、銷售機械零配件為業，該公司有關之機械零配件產品之規格、型號、價格等資料之「牌價表」為該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往來配合所製作，是否為工商秘密暨營業秘密？

(一)公訴意旨另以傅先進明知漢德威公司係以生產、製造、銷售機械零配件為業，且該公司有關之機械零配件產品之規格、型號、價格等資料之「牌價表」，為該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往來配合所製作，屬該公司所有具秘密性之資訊，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競爭廠商人員所明確知悉，為確保漢德威公司在業界競爭優勢之主要利器，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為該公司之工商秘密或營業秘密。

(二)法院審理後認為：本案公訴人所指之營業秘密或工商秘密，為漢德威公司之牌價表，證人○○○證稱：牌價就是標價，是一個基礎價格，例如牌價是100元，一般客人我們可能打8折，如果是經銷的客人，我們可能給他6折，或者更大規模的客戶，他要大量採購銷售，我們會給他更大的利潤空間。此牌價表會給有合作關係的廠商，大概20多間，與廠商間並無保持價格秘密之約定等語，由此可知，該等牌價表僅為漢德威公司各式規格產品之表定銷售價格，既非漢德威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亦非漢德威公司之成本價，而此類標價資訊，事實上在公開交易市場上可輕易透過與漢德威公司之經銷商交易或訪查而取得，由被告所取得之牌價表實無法得知漢德威公司對何客戶採取何折扣措施，實難認為該等標價表有何營業秘密法或工商秘密罪所稱之「秘密性」可言，即與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刑法第317條等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遽認被告有何侵害營業秘密或洩漏工商秘密之罪行。

三、營業秘密及工商秘密之內涵

(一)按「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定有明文，是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須符合「秘密性」、「經濟性」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3要件始足當之；又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7條定有明文，刑法對於何謂「工商秘密」，並無明文之定義。

(二)實務上認為，「工商秘密」係指工業上或商業上秘密事實、事項、物品或資料，而非可舉以告人者而言，重在經濟效

益保護(臺灣高等法院78年度上易字第2046號判決參見)，學者則認為，係指工業或商業上之發明或經營計畫具有不公開之性質者，舉凡工業上之製造秘密、專利品之製造方法、商業之營運計畫、企業之資產負債情況及客戶名錄等，就工商營運利益如屬不能公開之資料，均屬本罪所應加以保護之工商秘密(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增定四版，2004年1月，285頁)。

- (三)因為刑法第317條洩露工商秘密罪乃24年已制定，迄今未曾修正，而營業秘密法係於85年1月17日始制定公布，並於第2條明確規定營業秘密之要件，嗣於102年1月30日修正時於第13條之1至第13條之4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既然刑法工商秘密罪早於營業秘密法60多年即已制定，依當時刑法草擬之立法背景，實難認制定時即要求工商秘密須滿足如現行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營業秘密三要件，
- (四)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遠高於工商秘密罪，基於刑責相當性原則，應認為「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之實質內涵並不相同，「工商秘密」之門檻不必如「營業秘密」般高，其客觀範圍應大於「營業秘密」。
- (五)申言之，營業秘密法所稱「營業秘密」限於「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採「業界標準」，即該營業秘密資訊非該領域之從業人員所知悉者，但「工商秘密」僅須資訊所有人之秘密不欲他人知悉且確實為他人所不知即可，該秘密是否構成「工商秘密」並不採「業界標準」；「工商秘密」雖亦須具備經濟效益始有保護之必要，然該等經濟效益僅須可將之用於產出其經濟利益即可，無須如「營業秘密」之「經濟性」須達到一旦秘密被公開，會使其市場競爭能力被影響之程度；至於「營業秘密」尚須滿足「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之要件，但因工商秘密罪係處罰依法令或契約持有工商秘密而無故洩漏者，因

此僅須所有人主觀上將該等資訊當作秘密加以保護，客觀上使依法令或依契約持有該資訊者能知悉此為所有人之工商秘密，且實際上所有人之保密作為已使得該等資訊確實未經公開，即足當之，並不要求如「營業秘密」般須有積極努力的高度保密作為為必要。然而，即使「工商秘密」之範圍較「營業秘密」為大，但兩者既均謂「秘密」，其秘密性之要求，並非僅由營業人主觀認知為斷，仍須以客觀上，該等資訊未曾以一般人可輕易得知之方式公開，或他人無法透過一般方式得知，始足當之。

● [回首頁目錄](#)

1070227 營業秘密民事賠償案件（營業秘密法§11）（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營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爭點：

- 一、員工保密義務暨智財權移轉同意書（以下稱系爭同意書）第壹條第 1、4 項、第 5 條之約定，是否違反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2、4 款規定？
- 二、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是否有違反系爭同意書第壹條第 1 項之行為？
-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是否有理由？上訴人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過高？
- 四、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外寄之檔案是否業已刪除？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應將其持有之上訴人營業秘密檔案資料刪除銷毀，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保有、利用，或將之洩漏、告知或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是否有理由？

評析意見：

- 一、本件為上訴人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景公司」）與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依違反員工保密義務暨智財權移轉同意書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並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其持有之上訴人營業秘密檔案資料刪除銷毀，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保有、利用，或將之洩漏、告知或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本件值得探討重點在於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應負刑事責任，但營業秘密法於民事責任之部分，並未就前述情形予以規範，本案法院在民事訴訟中，對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刪除持有之營業秘密資料，揭示其依據及舉證責任轉置之相關規定。
- 二、智慧財產法院就本件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揭示，營業秘密所有人於民事訴訟中請求侵害人刪除其持有之營業秘密所有人之營業秘密資料，其可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規定，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三、 承上述說明，本案法院認為被上訴人二人縱使將其外部郵件信箱內之郵件刪除，然無法確認被上訴人二人是否有將外寄郵件之內容轉存至其他儲存裝置，鑒於現今各種電子資料儲存裝置及傳送途徑甚為發達，被上訴人二人自有可能將外寄之郵件另行儲存及使用，被上訴人二人既已有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且無法證明本件外寄之郵件被上訴人二人確已全部刪除而不再持有，為保障上訴人之權益，應認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刪除、銷毀外寄之檔案，並不得以任何方式保有、利用，或將之洩漏、告知或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為有理由。
- 四、 於判決書中，法院另揭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上訴人已釋明其營業秘密受侵害且被上訴人有外寄持有其營業秘密，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刪除持有之營業秘密資料，被上訴人應證明其已刪除，若有無法證明之不利益，應歸屬於被上訴人。
- 五、 綜整第三、四點之內容，本評析意見認為，若侵害人已確實刪除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無法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已不存在之物或已進行刪除之行為，再者，法院認為現今各種電子資料儲存裝置及傳送途徑甚為發達，侵害人自有可能將外寄之郵件另行儲存及使用，由此觀點，即使侵害人提出刪除之積極證據，但因電子資料可能已被轉存他處之可能性仍無法被排除，因此對營業秘密所有人請求侵害人刪除持有之營業秘密資料，依前述論理，應用在不同個案中，營業秘密所有人請求有理由之結果，將為判決之主流，此亦反應出營業秘密資料屬無形資訊且以電子形式存在為主，其保護相對不易，因此，以此論理立於保障營業秘密所有人之立場，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較為周詳。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之 1

案情說明

上訴人公司於民國（下同）90 年即已設立，為一從事影像顯示處理技術之 IC 設計業者，屬全球顯示器驅動 IC 與時序控制 IC 之領先廠商，產品應用於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汽車導航以及其他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上訴人亦致力於各項產品之技術研發，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於世界取得超過 1,500 項專利。

被上訴人蔡明諭與被上訴人蕭健分別自 99 年 12 月 20 日、100 年 2 月 8 日受僱於上訴人，被上訴人 2 人原係任職在上訴人公司研發中心手機產品總處設計一部一課，各擔任資深工程師、高級工程師之職務，並分別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及 100 年 2 月 8 日簽有員工保密義務暨智財權移轉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被上訴人 2 人受上訴人指派參與上訴人公司之兩項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即特定機密開發計畫。被上訴人 2 人於 100 年 8 月間分別以「調薪／升等不滿意」、「薪資福利政策不滿，提出離職申請而分別在 100 年 10 月 31 日、100 年 9 月 2 日自上訴人公司離職。

上訴人公司資訊部門發現，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於任職期間，將開發計畫之營業機密，陸續以上訴人公司供公務使用之電子郵件對外傳送到被上訴人蕭健以及蔡明諭自己使用之私人電子信箱。被上訴人 2 人違法洩露職務上知悉持有上訴人系爭營業機密，上訴人爰依系爭同意書第壹條第 4 項、第 5 項所載之違約金約定，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第 227 條之不完全給付，及行為時營業秘密法第 11、12 及 13 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二人排除侵害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合併主張，並以系爭同意書約定之違約金及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侵害排除及防止請求權為請求基礎。

判決要旨

- 一、原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給付違約金及被上訴人刪除持有其營業秘密資料、假執行處分與裁判費之部分，均予廢棄。
- 二、被上訴人蔡明諭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

- 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上訴人蕭健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應將其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上訴人營業秘密檔案資料刪除銷毀，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保有、利用，或將之洩漏、告知或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

<判決意旨>:

- 一、系爭同意書第壹條第1、3、4項約定，是否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規定？
- (一)系爭同意書約定係關於上訴人公司之員工在任職期間及僱傭關係消滅後，對於任職期間所知悉及持有之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訊，應負有保密之義務，非經上訴人公司同意，不得保有、洩露、交付第三人。
- (二)按營業秘密係指企業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秘密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且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為公司之重要資產，亦為法律所保障之正當利益，營業秘密不當外洩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之損害，系爭同意書之約定，為上訴人保護該公司之營業秘密的正當措施，且員工本於僱傭關係之忠誠義務，在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就其因職務上關係所知悉或接觸之僱主的營業機密，本即負有保密義務，上開約定並無加重被上訴人之責任，或對被上訴人產生重大之不利益，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 (三)至於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額是否過高，乃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之問題，與僱主與員工間訂立保密義務之約定是否顯失公平，乃屬二事，被上訴人二人辯稱系爭同意書約定，為顯失公平，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規定，不足採信。

二、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是否有違反系爭同意書之行為？

- (一)經查，被上訴人蔡明諭自100年9月15日至10月25日間有將工作中之資料，由上訴人公司內部之電子郵件信箱寄至蔡明諭使用之外部帳號，共有17封；被上訴人蕭健於100年8月3日有將工作中之資料，由上訴人公司內部之電子郵件信箱寄至蕭健使用之外部帳號，共1封，被上訴人二人不爭執有將工作中之檔案寄至外部郵件之行為，僅爭執檔案內容是否屬於上訴人之營業秘密。惟經上訴人就PA5389專案資料庫之架構、MIPI開發計畫及機密資料部分提出說明，以及法院勘驗被上訴人郵寄之內容，法院認為被上訴人二人郵寄之內容屬PA5389專案資料庫之架構、MIPI開發計畫之原始碼內容，並認上訴人之主張為真，足認被上訴人蔡明諭、被上訴人蕭健寄出之郵件確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
- (二)並經證人證詞說明，足認該被上訴人二人均僅負責測試、驗證之較低階工作，並無修改程式權限，當然更無將原始碼寄至外部之權限，被上訴人二人竟然違反公司之規定，在未經主管同意之情況下，擅自將MIPI DSI開發計畫及PA5389專案之原始碼，以電子郵件之附檔寄至其二人使用之外部信箱，顯已違反系爭同意書第壹條第1項之約定，且被上訴人二人明知上訴人公司採取各種管制措施防止營業秘密外流，在寄出檔案時，除將檔案名稱變更為「info」、「test」、「tt」外，被上訴人蕭健將副檔名改為「.x」，被上訴人蔡明諭更進一步將檔案編碼之起始碼修改為16個或更多個「0」，使上訴人無法直接讀取檔案內容，且被上訴人蔡明諭加密部分迄今仍有11個檔案完全無法復原，被上訴人二人所為，顯係以逃避上訴人追查之意圖，被上訴人二人自不得於東窗事發後，以主觀、片面之「業務需要」為藉口，脫免其等應負之侵害營業秘密的責任。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是否有理由？上訴人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過高？

(一)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該規定不論係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均有適用（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71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民事裁判）。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民事裁判）。

(二)審酌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寄出PA5389資料庫為數位部分，不包含類比部分；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先後於100年9月、10月間離職，並轉往上訴人之競爭對手○○科技公司（下稱○○公司）任職，○○公司並推出與上訴人公司具有競爭關係之產品，惟上訴人於101年12月發現被上訴人二人有異常寄出電子郵件之情形，並加以調查，迄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被上訴人二人有將上訴人之營業秘密交付予第三人，故本件依卷內證據資料僅能認定被上訴人二人違反上訴人公司之保密規定，將不得攜出之秘密資訊，外寄至上訴人所掌管之外的範圍。

(三)經法院審酌一切情狀後，認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分別賠償違約金451萬餘元、376萬餘元，尚屬過高，應分別酌減至90萬元、40萬元為適當。

四、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外寄之檔案是否業已刪除？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應將其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上訴人營業秘密檔案資料刪除銷毀，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保有、利用，或將之洩漏、告知或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是否有理由？

(一)按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

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營業秘密法第11條定有明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應刪除、銷毀外寄之檔案，且不得保有、使用、洩漏、交付予第三人，自屬有據任。

- (二)被上訴人雖辯稱，其等已將外寄之電子郵件刪除，其二人100年所使用的電腦均已「賣給資源回收」。惟查，上訴人已證明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二人將含有上訴人之營業秘密資料外寄至被上訴人二人外部信箱之事實，則被上訴人就其等已刪除外寄檔案之積極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如不能證明，即難採信其說詞。
- (三)又原審曾向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虎公司）調閱被上訴人蕭健之郵件資料，經雅虎公司台灣分公司函覆稱，該公司並未備份用戶之電子郵件，亦無法查詢遭會員刪除之電子郵件，有雅虎公司台灣分公司102年8月15日雅虎資訊（102）字第01205號函可稽。另原審向Google Inc. 查詢被上訴人蔡明諭電子郵件之收發記錄，則未據Google Inc. 函覆。被上訴人蔡明諭於106年7月26日準備程序攜帶其目前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到庭，當庭連上網際網路並開啟Google 電子郵件信箱，查看其100年9月15日至100年10月25日，並無本件外寄之電子郵件，被上訴人蕭建部分，上訴人捨棄勘驗被上訴人蕭健之電腦。
- (四)查被上訴人二人縱使將其外部郵件信箱內之郵件刪除，然無法確認被上訴人二人是否有將外寄郵件之內容轉存至其他儲存裝置，鑒於現今各種電子資料儲存裝置及傳送途徑甚為發達，被上訴人二人自有可能將外寄之郵件另行儲存及使用，被上訴人二人既已有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且無法證明本件外寄之郵件被上訴人二人確已全部刪除而不再持有，為保障上訴人之權益，應認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蔡明諭、蕭健刪除、銷毀外寄之檔案，並不得以任何方式保有、利用，或將之洩漏、告知或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

人知悉或利用，為有理由。

(五)又被上訴人蔡明諭外寄且無法復原之11封郵件，係因被上訴人蔡明諭加密之行為，使上訴人無法開啟而得知其內容，被上訴人蔡明諭應有配合解密之義務，惟其稱密碼用完以後就銷燬，目前其亦無法解密，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之1條第1、2之立法意旨，該無法證明之不利益，應歸被上訴人蔡明諭承受，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蔡明諭應一併刪除、銷毀無法復原之電子郵件檔案，並不得保有、使用、洩漏、交付予第三人，為有理由。

●[回首頁目錄](#)